|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 (Add.17)-C |
|  | **2021年12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第7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非洲电信联盟（ATU）提议修改第72号决议，以便在2022-2024年的下一个研究期研究5G和物联网等新兴无线电技术，为此需与2020年3月发布的新的ICRNP指南保持一致。电信标准化局应任命电磁场暴露评估和测量领域的专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ATU还提议邀请ITU-T第5研究组与不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 |
| **联系人：** | Meriem Slimani非洲电信联盟肯尼亚 | 电话：+254726820362电子邮件：m.slimani@atuuat.africa |

MOD AFCP/35A17/1

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关于人体暴露于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涉及人体暴露于EMF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卫生领域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b)* WHO倡导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RNP）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此类信号的场强和功率密度来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

*d)* 射频频谱使用的显著发展导致了特定地理区域中电磁场发射源的增加；

*e)* 许多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关于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方法方面的信息，以便制定旨在保护居民的国家法规；

*f)* ICRNP[[2]](#footnote-3)、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3]](#footnote-4)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 / IEC）制定了电磁场暴露限值指南，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南通过了国家法规；

*g)*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必要的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与评估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在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方法时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

*d)* 《国际电联EMF指南》的数字版已作为一种手机应用提供，该版本会随国际电联和/或世卫组织收到相关信息和/或研究结果而更新；

*e)* 第5研究组内成立的可持续智慧城市焦点组出版了一项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中EMF考虑”的技术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使人们产生了疑虑，增强了人们对所涉风险的感知；

*b)* 由于缺乏监管以及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人们基于对风险的感知而对长期暴露于EMF表示关切，因此有可能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同时要求市政当局颁布影响无线网络部署的限制性规章制度；

*c)* 尤其是，第5研究组已制定了有关射频（RF）技术测量的建议书，有助于缓解人们对风险的感知；

*d)* 这些建议书的制定已使测量设备的成本大幅度下降并通过社会传播利用了相关成果；

*e)*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先进设备的成本高昂，因此可能只有发达国家才能支付得起这类设备；

*f)* 实施此类测量与评估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g)* 在一些国家落实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对电磁场辐射予以评估十分重要，

注意到

*a)*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与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法规，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出版和分发其技术报告，并通过制定ITU-T建议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i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制定、推广和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和培训资源；

i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iv) 为2022-2024年的下一个研究期研究5G和物联网等新兴无线电技术，为此需与2020年3月发布的新ICRNP指南保持一致；

v)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ITU-D第7/2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合作；

vi) 在EMF项目方面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出版物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电磁场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相关网站的链接以及单页宣传材料；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4 任命评估和测量电磁场暴露领域的专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

5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区域中心之时，向他们提供支持；

6 请ITU-T第5研究组与WHO、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RN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不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统一全球暴露阈值，并制定一致的测量协议；

7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相关的及时信息为第5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无线电发射机辐射的电磁场的测量与评估问题；

2 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ITU-T建议书得到遵守；

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长技术与资源，以帮助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为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非电离辐射的影响加强或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

4 鼓励利用ITU-T建议书制定有关测量与评估基站EMF水平的国家标准，并告知公众那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

\_\_\_\_\_\_\_\_\_\_\_\_\_\_

1. 发展中国家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2.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footnote-ref-3)
3.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4)